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進昌

電話：06-3901410

傳真：06-298296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8089817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預告修正「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」公告
文並附修訂草案總說明、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各
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並提供修正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5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公告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政公
報)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
計畫管理科公告欄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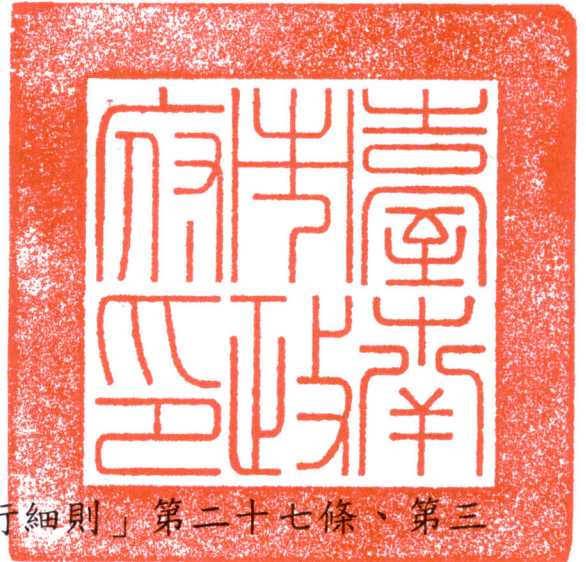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80898179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」第二十七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三十七條之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5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都市計畫法 第85條。
- 三、修正「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」草案條文如附件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、疑問或修正意見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
市長 黃偉哲